

中央政府債務基金

一、基金概況：

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功能與增進償債能力，特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，引用現代化債務管理觀念，並考量代際負擔公平原則，依「公共債務法」第 10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。

本基金主要任務為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，籌措穩定適足財源，償還政府債務本金，並辦理付息作業；參照原舉借債務取得資產之平均使用年限，轉換債務，以符合代際負擔公平原則；將原舉借較高利率之債務轉換為較低利率之債務，以減輕債息負擔；將已籌集供未來還本付息之資金，作有效運用，以增闢政府償債財源。

本基金係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，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，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債務基金。

二、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：

項目	單位	96 年度 決算數	97 年度 決算數	98 年度 決算數	99 年度 預算數	100 年度 預算數
還本付息計畫	新臺幣 千元	580,426,550	660,669,328	631,286,683	718,234,168	775,085,607

三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：

(一)主要業務計畫：

1. 籌措穩定適足財源，償還政府債務本金 6,475 億 7,860 萬 2,000 元。
2. 辦理普通基金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計 1,275 億 0,700 萬 5,000 元，包括債務付息 1,269 億 7,125 萬 7,000 元，事務費 5 億 3,574 萬 8,000 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：

1. 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：

- (1) 本（100）年度基金來源 7,750 億 9,055 萬 8,000 元，主要係舉借債務收入及債務付息收入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7,182 億 3,965 萬 8,000

元，計增加 568 億 5,090 萬元，約 7.92%。

(2)本年度基金用途 7,750 億 8,587 萬 2,000 元，包括還本付息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7,182 億 3,466 萬 9,000 元，計增加 568 億 5,120 萬 3,000 元，約 7.92%。

(3)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賸餘 468 萬 6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498 萬 9,000 元，計減少 30 萬 3,000 元，約 6.07%。

(4)本年度賸餘 468 萬 6,000 元，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 億 0,724 萬 1,000 元，共有基金餘額 4 億 1,192 萬 7,000 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2.現金流量之預計：

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 萬 6,000 元。

(2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68 萬 6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 4 億 1,192 萬 7,000 元，較期初現金 4 億 0,724 萬 1,000 元增加之數。